

第四章 調適目標

能源供給及產業領域調適目標有三，分別為「提升能源產業氣候風險辨識能力與推動調適策略」、「完善製造業氣候風險管理」及「提升中小企業之氣候風險意識及機會辨識能力」。

本領域依據氣候變遷因應法第十九條：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就易受氣候變遷衝擊之權責領域，訂定四年為一期之該領域調適行動方案，……」，擬定之調適目標對應氣候變遷因應法項目如下表：

本領域調適目標	對應氣候變遷因應法
目標一： 提升能源產業氣候風險辨識能力與推動調適策略	第五條第三項： 政府相關法律及政策之規劃管理原則。
	第六條： 因應氣候變遷相關計畫或方案之基本原則。
	第十七條第一項： 政府應推動調適能力建構之事項。
目標二： 完善製造業氣候風險管理	第五條第三項： 政府相關法律及政策之規劃管理原則。
	第六條：

本領域調適目標	對應氣候變遷因應法
	因應氣候變遷相關計畫或方案之基本原則。
	第十七條第一項： 政府應推動調適能力建構之事項。
目標三： 提升中小企業之氣候風險意識及機會辨識能力	第十七條第一項： 政府應推動調適能力建構之事項。